

证券代码：400201

证券简称：海投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蔡东宏、马红涛认为：2025 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是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徐宁认为：可以考虑少分一点，合理科学平衡公司实际情况与股东的分红愿望。不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工作认真尽职，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经审核，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张徐宁认为：内控报告里的高风险评估未包含对亚运村项目诉讼最终无法追讨的风险评价。

独立董事蔡东宏、马红涛认为：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十分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目前正在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解决上述问题，有效化解风险，以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持续深入开展公司内部自查整改，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与此同时，请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

独立董事：张徐宁、蔡东宏、马红涛

2026年4月29日